

#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河〔2020〕33号

---

## 河南河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工作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局属各河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率，依据《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委有关要求，结合河南黄河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实际，就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辖区内经黄委及省、市局许可的建设项目，由市局负责办理施工安排备案手续。涉及跨省、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各市局分别办理施工安排备案手续。

二、建设单位备案时，需要提供的施工安排包括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一）报请施工安排备案的函；

（二）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及有关图纸；

（三）施工组织设计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说明及平面图；

（四）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及大、中型及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五）防汛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度汛（凌）方案（涉及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六）防洪影响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批复文件及有关补救工程协议（涉及补救工程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七）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复原协议（涉及河道内施工现场清理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三、施工安排材料不满足备案要求的，应通知建设单位改正；满足备案要求的，市局应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安排备案的复函。

四、对未取得施工安排备案手续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各市局要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备案，并组织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工作，为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的各项监管措施的落实

提供保障。省局将在许可稽查时，对各单位的备案工作适时开展随机抽查。



2020年10月21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

抄送：黄委。

---

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